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、關稅法務

科目：行政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、公開與民主之程序……」，其中「公正程序」，在行政程序法中有何落實的規定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某餐廳營業排放廚房油煙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標準（條文如附），其鄰居可否提起訴訟，請求環保主管機關對其開罰或勒令歇業？（25 分）
- 三、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，有何限制？請依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民眾甲、乙至鄉公所洽公，該公所對於其大樓所使用的電梯，因預算編列不足，致未作定期安全檢查，結果該民眾搭上電梯，電梯因停電發生故障，懸於第四、五層樓中間，上下不得，經過 3 個小時的搶修，民眾甲嚇得魂不守舍，但無其他身體異狀；惟民眾乙本身有心臟宿疾，因過度緊張，引發心肌梗塞，3 小時後電梯雖經開啟而緊急送醫，然已回天乏術。請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分析甲、乙之家屬，是否可以請求國家賠償？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

空氣污染防制法

第 32 條：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一、……四（略）

五、餐飲業從事烹飪，致散布油煙或異味污染物。

六、（略）

前項空氣污染行為，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。

第一項執行行為管制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67 條：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違反者為工商廠、場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依前項處罰鍰者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，或令停工或停業，必要時，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。